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8月27日上午9: 15-9: 25、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8月27日9: 15-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9,040,7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838,1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02,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02,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02,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10,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87%；反对30,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1673%；反对3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8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56,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90%；反对83,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8.6302%；反对8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1.36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5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45%；反对8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5348%；反对86,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4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986,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92%；反对54,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3.1767%；反对54,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8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8日